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公司 章 程

(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六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生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6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42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58
第七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1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1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7
第十章	修改章程.....	73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73
第十二章	附則.....	76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系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必選有限」)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優必選有限截至2019年2月28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按照5.3904:1的折股比例，通過整體變更的方式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593047655L。

第三條 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1,282,000股，並超額配售了292,150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分別於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

公司的中文名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

郵政編碼：51807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340.1373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讓智能機器人走進千家萬戶，讓人類的生活方式變得更加智能化、便捷化、人性化。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從事智能機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軟件、通訊設備、玩具及相關領域的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智能機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軟件、通訊設備、玩具的銷售、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房屋租賃(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教材和課程開發，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教育培訓，承辦經批准的機器人和人工智能學術交流和機器人賽事活動；醫療器械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以上項目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許可經營項目：生產智能機器人、通訊設備、玩具；醫用機器人、醫用器械的設計、生產和銷售；機器人和人工智能相關的出版物(含音像製品)批發、零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生產、銷售；紫外線消毒設備和器具的研發、生產、銷售；非醫用消毒設備和器具的研發、生產、銷售；醫用消毒設備和器具的研發、生產、銷售；專用設備組裝；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消毒用品、智能家居、電子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壹元。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各發起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周劍	103,586,040	28.7739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2	夏佐全	22,888,800	6.3580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3	QM25 Limited	23,681,160	6.5781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4	深圳三次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538,600	4.0385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5	王琳	9,023,400	2.5065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6	上海鼎暉嘉瓴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040,160	1.9556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7	趙國群	7,486,920	2.0797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8	夏擁軍	10,217,880	2.8383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9	青島寧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4,593,600	1.2760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0	深圳市力合華睿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119,240	0.3109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11	蘇州海鯤譽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443,760	0.9566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12	湖州天狼星輝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16,760	0.6991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13	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77,840	0.2994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14	珠海鏵盈投資有限公司	1,077,840	0.2994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15	Chia T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132,640	0.5924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16	深圳市進化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599,280	10.9998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17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22,128,840	6.1469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18	熊友軍	9,933,480	2.7593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19	工銀(深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61,960	1.9061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0	深圳匯智同泰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5,139,000	1.4275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21	深圳市智能優選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220,200	0.8945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22	北京居然之家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3,502,440	0.9729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23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32,320	0.9812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24	深圳市獨角獸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5,086,440	1.4129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25	北京居然之家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2,299,680	0.6388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26	義烏弘緣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748,160	0.4856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27	北京天狼星宿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1,514,880	0.4208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28	深圳匯智同盈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284,840	0.3569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9	青島金石灝訥投資有限公司	1,222,920	0.3397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30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	889,560	0.2471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31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4,080	0.2428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32	Telstra Ventures Fund II, L.P.	174,960	0.0486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33	上海中匯金玖十一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4,080	0.2428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34	壽光市利得金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52,320	0.1812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35	北京朗瑪永安投資管理股份公司	1,748,160	0.4856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36	寧波保稅區久友智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23,880	0.6733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37	杭州海鯤鑫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17,200	0.9770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8	成都宏之佳企業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2,708,640	0.7524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39	YBX COMPANY LIMITED	1,748,160	0.4856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40	珠海橫琴金斧子盤古貳 拾玖號股權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2,447,640	0.6799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4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灝泓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651,960	0.1811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42	寧波翔石熙仁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57,440	0.2104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43	寧波翔石熙義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90,720	0.2752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44	深圳市智能佳選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5,379,840	1.4944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45	成都市中瑞智選股權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699,920	0.4722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46	重慶兩江新區承為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3,847,320	1.0687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47	蘇州立富天達智能機器 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81,600	0.3560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48	北京富眾康鼎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67,400	1.2965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49	深圳市全民通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604,440	0.1679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50	泰安市泰鷹財建股權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561,600	0.1560	淨資產折股	2019年2月28日
總計		360,000,000	100.00	-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50,340.1373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除下列情況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五)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六)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還應遵守該等規定。

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一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

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三十二條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內未上市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授權。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或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

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七條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除外，但是該更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複印件；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的特別決議；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股東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 (7)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周年申報表；
- (9)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除非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公司無須將以上第(1)項文件供股東查閱。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 (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九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及
- (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前款第(六)項規定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即8人)；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五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21)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十五(15)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應符合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或者數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其委派代表，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其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境外股東的，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需)。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權激勵計劃；
- (五) 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會上(i)發言及(ii)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如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開進行選舉。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候選人。

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按下列規定進行：

- (一) 每一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以集中投於一人；
- (二) 股東投給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董事候選人選舉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
- (三) 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董事的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
- (四)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候選人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董事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的，股東會應就上述得票數相等的董事候選人再次進行選舉；如經再次選舉後仍不能確定當選的董事人選的，公司應將該等董事候選人提交下一次股東會進行選舉；
- (五) 如當選的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會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的，公司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會上對缺額的董事進行選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董事候選人提名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無其他規定，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且不少於三(3)名，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定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在每季度至少1次定期會議，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

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五(5)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和經理。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董事長提議且全體董事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時限可不受簽署時限限制，但應當在會議上或在會議材料中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會議、電子通信(包括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其中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時，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接入的，在保證通訊效果的情況下，視為現場參會。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表決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3名以上，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其中又至少要有1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1人1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設財務負責人一(1)名，經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可以連聘連任。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條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副經理根據經理的指示行使相關職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了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如需)，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中國法規編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為：

- (一) 公司應當多渠道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信箱等)，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股份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並由董事會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況下，制定科學、合理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除在公司股東會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應通過投資者諮詢電話、互聯網等方式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二)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批准。
- (三)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具體方案。

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董事會應當作詳細論證，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注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發表獨立意見。

調整後的現金分紅政策不得違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規定。

- (四) 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匯報規則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匯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在當年盈利且累積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原則上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具體分配方案將由股東會根據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若公司營收增資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利潤分配條件下，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十二(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利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2)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章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第二百零五條 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的，自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話或公告等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進行。

第二百零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指定公司官方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一條 釋義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2)個或者兩(2)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本章程所稱「中國法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司法和政府機構的所有法律、法規、規章和命令，包括法令、成文法或其他立法措施及法規、規章、條約、命令、政令。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關連股東」、「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定義。

本章程所稱「工作日」指除週六、週日及法律或政府法令規定或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紐約州的商業銀行不對外營業的日子以外的其他日子。

本章程所稱「月」指一個公歷月。

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本章程所稱「子公司」指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可以合併會計報表的任何其他人士(自然人除外)。

本章程所稱「直接或間接」指直接或間接地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或通過契約或其他合法的安排。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包括」及相同的表達方式並非限制性的表達方式，應被解釋為如同「不限於」緊接在包括後面。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股東會最近一次審議通過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如與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本章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規定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